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

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 律師

被告 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憲玲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洪日富曾於民國110年1月30日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沈憲玲及訴外人林耘安訂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由洪日富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1樓至4樓及生產設備出租予沈憲玲及林耘安；且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記載，沈憲玲及林耘安並於系爭協議書訂立當日分別給付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及1萬元，共計10萬元予洪日富。其後，原告與被告始於110年2月23日訂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房屋租約）及中央廚房之設備資產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設備租約）各1份，雙方約定由原告將系爭建物1樓至3樓及系爭建物內之設備資產出租予被告。兩造於洪日富、沈憲玲與林耘安訂立系爭協議書後，又訂立系爭房屋租約及系爭設備租約之原因為何？系爭協議書是否業已解除或終止？尚待釐清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仕蕙